

**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关于提请审议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报告**

(2020)粤0604破17号

(2020)福莱特破管字第3-6号

各位债权人:

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6月8日依法受理申请人叶俊均、何婉君对被申请人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(下称“福莱特公司”)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【(2020)粤0604破申19号】,并指定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为福莱特公司管理人【(2020)粤0604破17号】。

经管理人对福莱特公司进行清产核资,现管理人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一十三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、第一百一十五条的规定,拟对福莱特公司破产财产实施分配(详见附件一:《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)。

请各位债权人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15日内将表决票交回管理人处,如不提出书面异议或不作回复的,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《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

此致

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

经办人:

2021年5月10日

附件:

1. 《佛山福莱特健身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
2. 《关于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表决票》